

中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模板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中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篇一

20xx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自我评分为100分，评价总体效果较好，项目自身有针对性的解决了各村出行难、生产用水难等的实际困难，绩效目标按期实现，按照各项政策要求，不断提高项目的绩效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

- 1、有部分村（社区）资金报账相对滞后，报账不积极，导致资金滞留在乡财政所。
- 2、部分村报账单据及项目资料不够完善，报账不规范。
- 3、乡上管理人员缺乏，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

（三）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 1、加强对村上财务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
- 2、加强财务人员管理工作，将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中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篇二

- 1、前期准备。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xx〕26号）文件要求，一是召开委财务工作会议，成立了以委党组书记、主任刘低炉为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杨爱凡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从各科室和二级机构抽调3名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明确各级职责。二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xx〕2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xx〕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xx〕8号）文件精神；相关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和验收报告等。三是由办公室、财务室、法规科等科室联合设计评价指标，确定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值。

2、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验证、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对照20xx年市发改委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上报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再报送市财政局。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规划编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分析评价。

我委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编制经费的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全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达到资金设立目的，产生了极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中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篇三

我区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特别是20xx年，粮食收储政策重大调整，叠加新冠肺炎疫情、云南昭通镉米公共应急事件、寒露风恶劣天气等多重不利因素，坚决贯彻“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二十字”总要求，确保不出现“卖粮难”，市财政从市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中下达我区落实粮食质量安全预分配资金1448.51万元，作为我区20xx年重金属超标粮食亏损和利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现将我区抗疫特别国债20xx年度市级配套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概况

国家粮食收储制度进一步完善，收购质量标准更加严格，省财政对实行超标粮食“退坡”政策。根据《关于印发益阳市20xx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xx〕33号）文件有关条款规定，价差亏损按省负担20%、市负担16%、县负担64%，利费补贴市、区县（市）负担比例为2：8。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区政府研究制定并下发了《赫山区20xx年度稻谷收储工作实施方案》《赫山区稻谷溯源管理办法》《赫山区稻谷收购先检后收实施办法》《赫山区20xx年度稻谷收储工作考核办法》，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区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收储企业召开早稻收购工作会议和中晚稻收购协调会。收购期间，区粮食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7个专项工作组全员到岗到位，区发改局派出6个驻库点监管组，现场督导收储企业严格执行收储政策，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不跑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联合对临储粮进行了预验收，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进行了验收。早稻临储粮已在湖南粮食交易

批发市场邀标竞价交易成功，区发改局粮食行政执法大队和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全程密切配合，全程监管，确保不流入口粮市场。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坚决贯彻“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二十字”总要求□20xx年收购地方临储粮5077.11吨（早稻临储粮3963.438吨、中晚稻临储粮1113.672吨）确保农民余粮应收尽收。按时间节点拨付了临储粮利费，待竞拍企业出库完成，资金到位后，省、市、县三级承担的价差亏损比例立即拨付到位，由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贷统还，结算清本批次贷款，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民种粮效益。

20xx年以来，我区坚定不移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稻谷收购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执行国家稻谷收购政策，坚定不移执行先检后收，坚定不移执行优粮优价，坚定不移执行溯源管理、坚定不移严防区外超标粮食输入，区、乡、村、组四级联动，层层宣传政策、层层压实责任，未出现“卖粮难”，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未出现粮食质量问题，未出现卖粮混乱等问题。

1. 政治站位高。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靠前指挥。同时要求分管区长一日一调度、一日一点评，稻谷收储领导小组一日一报告、一日一督查、一事一处理，区委、区政府多次带队深入收储一线库点和乡镇（街道）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在一线发现、责任在一线压实、矛盾在一线化解、作风在一线改进，精心组织打赢早稻收储工作这场硬仗。

2. 宣传发动很到位。坚决贯彻“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二十字”总要求。区、乡镇（街道）、村组层层发动，层层宣传。同时利用微信群、宣传海报、宣传手册、村村响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宣传质量标

准、收购价格、收购流程等。

3. 溯源分类全覆盖。严格落实一表溯源机制，全区统一制定溯源表格，坚持散户一户一张，大户分片、据实申报，乡镇编号、建档发行，表随粮走，出售交表，留存备档。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人要签字对溯源表真实性负责，并建立台账备查。收储企业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溯源制度），如实记录稻谷品种、稻谷产地、收获年度、供货方、收购或入库时间、质量等级、水分、杂质、卫生指标、存储货位及数量、销售去向、出库时间及其他有关信息。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从稻谷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严禁企业、粮食经纪人、粮农擅自购入区外超标稻谷冒充本地稻谷交售，弄虚作假，谋取不当利益。乡镇、村应严防严管，严格履职，一经发现，立即上报联合执法组，对违法违规企业和相关人员严查重处。

4. 先检后收全覆盖。严格执行稻谷先检后收、定点检测、双检双控。区内稻谷收储前应先行检测，若符合国标三等并提供稻谷溯源表，则应收尽收，实行分仓储藏、分类管理；区外流入稻谷全覆盖先行检测，若符合国家原粮卫生标准且镉含量不高于0.2，同时提供稻谷溯源表、稻谷检验单，则可进行收储；在收储过程中，稻谷镉含量检测应在区政府指定检测点进行，由收储企业复检，对检测结果自行负责，样品和检测报告必须留存备查；行政执法部门检查发现企业擅自收购镉含量超标稻谷的，按违法违纪严查重处，并吊销粮食收购许可证。乡镇（街道）自行组织初检，摸清辖区粮食镉含量情况，主要是为有序送粮服务。

5. 外防输入很严格。所有外地不合格粮食禁止进入赫山，赫山粮食经纪人禁止到外地收购不合格粮食，严防超标粮食输入。乡镇及有关部门安排了专门工作力量，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防控到位。

6. 市场化收购很踊跃。鼓励粮食经营者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

产销关系，拓展销售渠道，引导粮食经营者积极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收购价格随行就市。积极组织民营企业边收购边外销稻谷，外销量占61%以上。

7. 绩效考核全覆盖。制定了20xx年稻谷收储工作考核办法，从宣传引导、信息摸底、溯源管理、稻谷检测、作风建设6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

8. 驻守巡查很到位。按照“双随机”原则加强稻谷收购经营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克扣斤两”“压级压价”“打白条”等损害群众利益和“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抵新”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9. 干部督导在一线。区粮食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7辆专项工作组全员到岗到位，区发改局派出6个驻库点监管组，现场督导收储企业严格执行收储政策，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不跑偏。

10. 责任压实到镇村。各乡镇（街道）、村组进一步加大收购政策宣传，加大稻谷溯源管理力度，派专人协助维护收购现场秩序，按照赫山区稻谷收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预约收购的工作部署，组织农民分时、分序、分乡镇（街道）有序售粮。

坚决贯彻“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二十字”总要求，没有出现农民“卖粮难”，没有出现任何粮食质量安全问题，资金管理合规合法，拨付及时，临储粮管理到位，处置程序依法依规，评价结论为“优”。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区直单位、乡镇（街道、园区）和收储企业意见，研究制定并印发了《赫山区20xx年度稻谷收储工作实施方案》

《赫山区稻谷溯源管理办法》《赫山区稻谷收购先检后收实

施办法》《赫山区20xx年度稻谷收储工作考核办法》。参照《赫山区县级储备管理办法》，与临储粮存储企业签订了《赫山区临储粮收储合同》，从承储品种及标准、分仓储存、承储数量及期限、收购价格、利费补贴标准、损失损耗、利费拨付、存储要求、出库规定、数据报送、监督检查、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我区早稻临储粮收购于8月5日启动，9月6日结束，中晚稻临储粮收购于10月23日启动，2021年1月31日结束，湖南湘粮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凭赫山区稻谷溯源表，收购20xx年赫山区内生产的国标三等以上（含三等）、镉含量0.4以上、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指标的地方临储粮5077.11吨（早稻3963.438吨、中晚稻1113.672吨）。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目前合同约定，按时间节点拨付早稻二个季度、中晚稻一个季度利费131568.77元，资金到位率100%。早稻临储粮于3月5日，在湖南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分2个标的，邀标竞价交易成功□0p19仓3544.179吨□0p22仓419.259吨全部由益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分别为1790元/吨和1800元/吨。早稻临储粮收购价为2340元/吨，价差亏损合计2175698.31元，5月底，中标企业出库完成。6月2日，销售粮款已归还农发行赫山区支行。中晚稻临储粮于5月25日，在湖南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邀标竞价交易成功□0p23仓1113.672吨，由益阳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分别为1780元/吨，中晚稻临储粮收购价为2540元/吨，价差亏损合计846390.72元，中标企业尚未出库。价差亏损两项合计3022089.03元，市级承担价差亏损483534.24元。早稻第三季度、中晚稻第二季度利费53599.81元，目前已向区政府提交请示，待区政府批示了按要求拨付到位。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确保了农民余粮应收尽收，调动了种粮农民利益性，增加了种粮农民利益，种粮农民满意度达96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xx年，赫山区临储粮收购和处置，按省、市统一部署，严格落实稻谷收购政策，全面实行先检后收、溯源管理、分仓储存、分类保管要求，我区的粮食初检办法、溯源管理体系等多个举措在全市早稻收购工作中得到推广。临储粮处置严格执行政策，市、区两级组织预验收，省级统一组织验收、统一抽样检测、统一在湖南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定向竞价处置，资金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处置要求和相关政策，拨付到位，不存在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问题。

中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篇四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加强乡春季绿化项目财务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客观、公正的评价财政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制度的建设和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三、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应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应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审。坚持过程评审与结果评审、短期效果与长远效果评审、社会效益评审与经济效益评审相结合，确保评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评价工作小组应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乡充分认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工作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保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深入实地调查、收集整理相关基础数据，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所有数据材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中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篇五

（一）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或调整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见附表1）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常年项目。

2、项目用途：项目实施后能加强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证安全的农产品进入市场，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

3、项目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一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镇建设。涉及局市场信息科、春华镇和金井镇。

二是农业投入品保障体系建设。涉及局法规科和全县镇街。

三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涉及局法规科、黄花、春华、高桥、路口等镇。

四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建设。涉及局市场信息科和全县镇街。

五是农产品基地自检奖励。涉及局市场信息科和全县镇街。